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“新港转债”停止转股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1013	新港转债	可转债转股停牌	2024/4/26			

一、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00,487,298 股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,087,713.64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.51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将根据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，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

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

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。

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“新港转债”将停止转股，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“新港转债”恢复转股，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（含 2024 年 4 月 25 日）之前进行转股。

三、其他

联系部门：证券事务部

联系电话：0575-83122625

联系邮箱：xzg1129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0 日